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屏小字第765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楠傑

被告 盧勳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,811元，及自10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10,700元，及自10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。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同意原告的請求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。揆諸上開規

01 定，即應本於該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據行動電
02 話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
03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04 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
05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7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08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10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11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12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13 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14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6 書記官 鄭美雀